

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员会办公厅

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执行川委办〔2017〕2号文件 有关事宜的补充通知

各市（州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省直各部门：

2017年1月3日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办〔2017〕2号），对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。同时，在贯彻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、新问题。为进一步规范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，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就其中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。

将文件第二部分“（三）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，不设比例限制”中“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、企业和转制院所的研究人员、有财政拨款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组人员、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，均可开支劳务费”修改为“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，均可开支劳务费”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准确把握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劳务费开支

范围，严格执行政策，确保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50号）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。

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8月23日

（此件发至县级）

